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陆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8.58%股份，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新材料在日常经营中需向关联公司蓝科锂业采购工业级碳酸锂。预计2018年全年采购总额为2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 全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6 月27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 买产品	青海盐湖佛照 蓝科锂业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7,826.73	13,076.16	100%	公司锂电材料 业务处于快速 发展期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锋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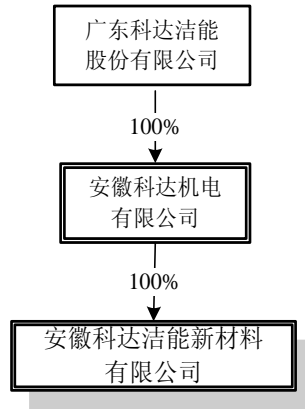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微球的生产与加工；碳材

料的研发；碳酸锂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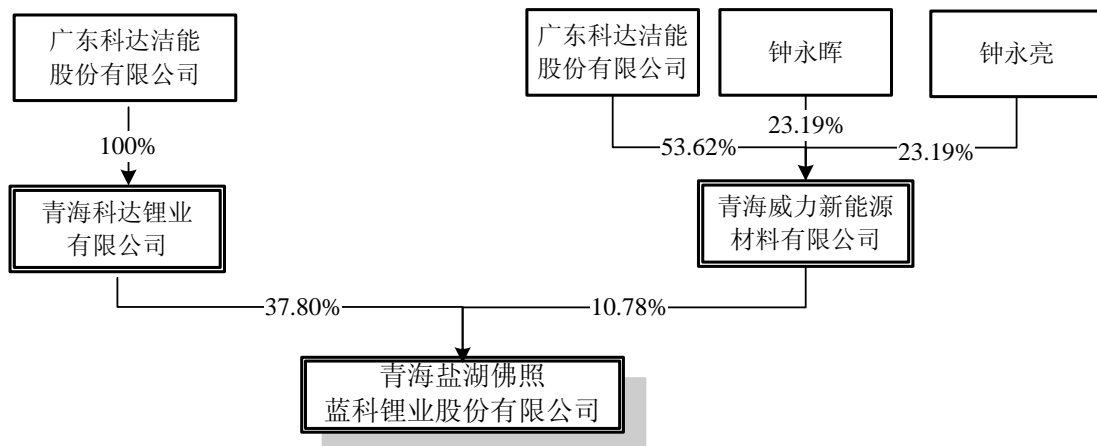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34,332.2666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产品；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73.89	171,283.04
负债总额	70,394.27	73,958.88
银行贷款总额	16,100.00	25,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279.83	46,324.44
净资产	90,779.61	97,324.16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46.25	11,139.95
净利润	42,033.22	6,392.08

（三）关联关系

蓝科锂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边程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7年，安徽新材料共向关联方蓝科锂业采购碳酸锂13,076.16万元，从2017年安徽新材料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关联人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目前，蓝科锂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蓝科锂业采购工业级碳酸锂。该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蓝科锂业采购工业级碳酸锂是为延伸其产业链，有利于其锂电材料业务长远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边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日常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示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跃华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